

A/PV 449

第四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A/PV.449

一般辯論(續完)

MR. EBAN(以色列)的演說詞

一。Mr. EBAN (以色列)：Mrs. Pandit 膺選大會主席，各方已紛紛表示致賀之意，本人在此發言結束一般辯論的時候，自願代表以色列代表團向她表示敬意。印度和 Mrs. Pandit 本人誠懇而耐心地致力於國際和平，此次她榮任大會主席這個崇高的職位，這是大家感謝印度和 Mrs. Pandit 所作努力的適當表示。在此國際和平的維持已到危險關頭的時候，舉世人民都滿腔熱望，Mrs. Pandit 可以相信全體代表定願全力支持，幫她使這個第八屆大會不負舉世人民的殷望。

二。本組織因最近委派了一位新秘書長，所以對於日後的工作，已開始改變方向。近幾月來，Mr. Hammarskjöld 苦心孤詣，使負責處理本組織日常工作和執行我們的集體政策的國際公務員和衷共濟，人心振奮，我們對他不能不勝欽慕。我們深信，在傑出的前任秘書長於過去七年內所打下的基礎上面，Mr. Hammarskjöld 定會有所建樹。

三。最近的情事，已使從頭就瀰漫着聯合國的僵死形勢和沮喪情緒，大見減少。大國的領袖們現在正計劃作鄭重而具體的談判，以求解決造成國際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所有各國政府以及舉世人民都因看到一個國際新時代的遠景而大受激勵，在這個新時代中，人類在經過本世紀前五十年的不斷慘痛之後，將在後半世紀安享和平富足的生活。

四。可是，在目前這個階段，培養着這種新氣氛的、空洞的希望遠較實際的事實為多。美國代表 Mr. Dulles 在其一般辯論開始時所發言的演說詞中〔第四三四次會議〕，曾列舉造成目前國際緊張局勢的若干因素。Mr. Dulles 說實際上那些衝突在近數週內並沒有多大改變，對於這個深思慮遠的警告實在無法辯駁；事實上，關於若干衝突甚至還無法進行談判。

五。但是，關於在國際上較其他一切問題更為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的收穫不止於情緒精神的改善而已，因為上帝的慈悲，一切犧牲和危險已經停止。朝鮮境內的戰爭已經結束。歷史上在世界組織

的旗幟下抗拒武裝侵略的首次偉舉已告成功。但是，爲了這個國際組織的勝利，以積極行動代表這一組織的十六個國家已受盡了損失痛苦，付出了最高的代價。美國人民因領導這個集體行動而遭受重大犧牲，我們應特別表示同情與尊敬。雖然朝鮮問題還是非常錯綜複雜，可是我們不應因此而低估或漠視聯合國紀錄中所敘載的積極成就。我們也許很可以說在一九五〇年，以舉世公認的法律上的義務與限制爲基礎的一種國際秩序已經奠定了基石。

六。但是，即使如此，我們還難感滿足，因爲我們對於使朝鮮問題政治會議不能開成的種種障礙，不勝關懷。當我們在上次屆會討論這個政治會議的成員問題時，我們固應以最鄭重的態度審查這個問題，並且根據我們最佳的判斷和信念交換意見。可是，結論一經達成以後，所有我們的政府和人民自然真誠希望能依據大會所建議的原則召集這個政治會議。對組織這一程序問題持有不同的意見決不能視爲拒絕參加這個政治會議的正當理由。根據一般辯論，可見絕大多數代表一致希望目前爲使政治會議依據大會最近的建議舉行會議而作的努力還會成功。要是因停戰而產生的那種協議和善意的動力不能立即用來促進朝鮮的和平與安定，那是令人憂傷痛心的事。

七。聯合國既願盡它的力量去緩和世界緊張局勢，大可審查其本身的成功與失敗，以期增進其使目前的機會成爲事實的能力。

八。現在的普遍趨勢是祇談過去八年的失敗和失望，而對聯合國帶給這一代人的利惠不作適當的表揚這是毫無正當理由的。鑒於本組織成立不久，而且在工作上始終處於逆境，它的成就並不是不能動人的。聯合國的效力既然有賴於舉世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務必防止令人喪沮的聯合國已告失敗的評斷深入人心。讓我們看看聯合國在這動盪的八年的紀錄中所寫下的若干成就罷。

九。第一，聯合國已立下一個以有效行動抗拒和阻遏武裝侵略的先例。幾年前受進犯軍隊攻擊的任何小國決不能依賴國際支援來從事鬪爭以免亡國之禍。但是在這方面數年來已有長足的進展；而且

在朝鮮的行動已使小國們了解它們也許無須再單獨抗拒侵略而遭受危險犧牲了。

一〇。其次，聯合國已設法使許多武裝衝突限於一地一隅，這些衝突，如無聯合國的努力，勢必曠日持久，隨時有擴大之虞。

一一。第三，聯合國已協助許多新建國家獲得獨立主權，掙脫外人佔領的羈絆，得到自由。因此，我們也許已眼見非藉革命暴力不能獲得國家自由的那個時代成爲明日黃花了。現在，和平的演進方法已經確立，憑着這種方法，受人統治的社區可從不獨立和受保護的地位向前邁進，趨向獲得充分國家權利的鵠的。在中東和亞洲，在幾年前尚無獨立國家享有自由的廣大土地上，現在已有很多新建的主權國家。亞拉伯人民在一百萬方哩的土地上而建立了八個主權國家，因而是這一大筆自由的遺產的最幸運的繼承者，在這筆遺產中，以色列也已得到雖然遠較亞拉伯人所得爲小但是同樣可貴的一份。同時，聯合國處理前義屬殖民地的工作已促使非洲各地向國家自由的道途邁進。

一二。第四，聯合國曾以同情的態度和嫺熟的技術，推行經濟發展及技術協助方案，並經過各專門機關進行人道工作，使千百萬人受到援助。

一三。第五，聯合國就人類福利許多方面所擬訂的國際公約，很可視爲人類開始確立一種自動的法律制度，來管理一個正在發展中的世界社會生活，因此，遵行這些公約除了表明各國競相確保其本國尊重人權的較高標準並促進國際合作以外，還有其獨特的意義。

一四。這些成就當然比理想還差得很遠，而且沒有一項成就顯示聯合國已開始採取有效步驟，履行其維持世界和平的全部責任。但是，要是有人期望單憑簽訂一個憲章就可在旦夕之間建立一個盡善盡美的世界社會，那是有欠公允而且不切實際的想法。那些存此奢望的人就活該大失所望。如果我們了解我們在這裏正從事一項需要若干年，甚或若干代纔能完成的國際演進工作，那末我們當可更正確地認清聯合國過去八年內的成就。

一五。在對本組織的初步成就感到有限度的滿意的情形之下，我們應坦白地正視我們的困難與缺點，其中許多困難與缺點已經各位代表在一般辯論時明白指出了。

一六。聯合國作爲維持和平的工具的效力能否因檢討憲章而有所增加，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問題。根據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和第一百零九條，我們必須在

一九五五年決定是否要爲檢討憲章一事召集一個會議。因此，阿根廷、埃及和荷蘭三國代表團要我們在作成該項決定以前從事準備工作，這表示它們既負責任，又具先見之明。

一七。瑞典外交部長在大會中〔第四四三次會議〕，曾說國際間劍拔弩張的原因不在聯合國的憲章有欠完善，而在會員國，尤其大國間缺乏協議，這是真知灼見。即使廣泛使用否決權一事也不應視爲大國不能協議的原因，而祇能視爲大國意見不一致的象徵和結果。如若各國的意見還是南轅北轍，那末無論如何更動憲章也不會對這種歧見有多大影響。在另一方面，如果大國的關係有所進展，因而國際環境可能改善，那末在目前這個憲章的範圍以內就很可達成這種改善。如對“聯合一致共策和平”這一決議案〔三七七(五)〕所規定的大會的權力作廣義而合法的解釋，聯合國在大國態度不一致的時候也許不至於無法履行維持安全的主要職務。同樣的，在其他方面，根據聯合國在本憲章範圍內所從事的工作，可知它是有一種逐步進展的能力的。

一八。因此，阿根廷、埃及和荷蘭三國請我們加以注意的那種檢討工作雖可能使我們決定着手修改，但也可能使我們獲得本憲章應予保持的結論。無論如何，非經大國和大多數會員國一致同意，憲章是無法修改的。因此，荷蘭代表所提出的保證〔第四四三次會議〕是非常有價值的，他說和其他代表根據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建議的那種準備工作並不表示我們在現階段必須贊成某一特定修正案，甚或主張進行修改。

一九。但是，憲章的全文姑置勿論，有幾個影響着本組織制度上的發展的問題值得我們就其本身優劣長短加以審查。聯合國爲維持安全所採取的行動與交戰國及中立國地位的標準概念之間的關係就是一例。我們的憲章，在其意旨和明文兩方面都未涉及這些概念，即交戰國和中立國的地位。可是，因爲沒有其他法制和法理的緣故，我們有時發現我們可笑地把聯合國當作一個國際爭端的一方。因此，在討論朝鮮問題的時候，我們常指約四十三個會員國爲“中立國”並指其餘會員國爲“交戰國”，但在事實上，全體會員國在道義上應與聯合國視爲一體。同樣的，在敵國頗有親身經驗的其他爭端中，聯合國有時被人請來確認交戰國的權利，並以“軍事優勢”爲理由擅作評斷，一若任何國家都可合法地請聯合國保障其日後從事戰爭的能力。

二〇。根據聯合國的例行措施，可見各方對於憲章另一條規定，即禁止聯合國干涉純屬國內管轄

的事項的規定，意見頗為紛歧。本屆大會議程上有許多項目就引起這個爭論。在這點上，我們除了在兩個極端的意見中尋一條居中的途徑，別無他途可循。在一方面，現在有一種嚴格解釋這一條規定以致聯合國幾乎沒有能力去使世界輿論對基本人權問題或非自治領土內的問題發生影響的趨勢。這種嚴格的解釋很可能使大會無法利用建設性的辯論來影響對國際環境發生影響的事項。另一趨勢則是漠視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因而抹殺聯合國必須承認和尊重的國家主權的要素。在座大多數代表也許都希望避免持這種極端的意見。一個特別值得思考的問題就是對這種問題進行討論，一種本身可有獨立效用的討論，與聯合國因對涉及國家主權的事項採取行動而實行干涉是否有別。本人認為要是採取一個居中的立場，並不是不合邏輯的。這個居中立場就是討論一個依據憲章規定大會不得干涉的問題容或是有益的。

二一。在其他方面，聯合國也很可擴大其例行措施的範圍，並且使它們更其有效。大會的目標是謀求各方所同意而且切實可行的解決國際問題的辦法。但是，要做到這一點，大會就得顧到全部可用的解決方法和方案。為解決某一問題所想到的某一方法並不始終是在不同時間和政治環境下解決那個問題的唯一有效或公允的辦法。大會不應缺乏讓其思想逐漸演進的彈性和道義上的勇氣，當然它必須在主要的宗旨和目標的範圍以內運思用巧。

二二。在我們的工作上，下面這種過程正成為司空見慣的典型了。大會首先對一個國際問題提出一個方案。那個方案要是在那個時候被各方接受的話，就成為解決那個國際問題的光明而有效的辦法。但是，反對此議的各國政府違抗這個建議，有時甚至不惜以武力來反對。因此，在關係區域中出現一種新的形勢。各方憑着聯合國的積極贊助和協助想出使該區域情勢趨於安定的一個新基礎，並將其載入與國際條約有同等地位的正式協定。在這個時候，那些用反抗力量破壞原方案的人卻又追溯既往，引用原方案的規定。他們想使他們親手毀滅的政策再生復活，而在這個時候，要是恢復這種方案，就是破壞後來所造成的安定情況，破壞後來所訂具有法律效力且已經過時間的考驗的各項協定，並且拆毀當事方面在聯合國的同意和鼓勵之下辛苦建立的有關權利、關係和情勢的全部結構。

二三。這種關於恢復原建議案的要求十九是在這種建議案因當初被人竭力反對而不可能恢復的時候纔提出的。因此，這種要求初看起來雖是一種善

良而合法的根本上主張，但事實上卻是一種非常聰明巧妙的宣傳策略，這種策略對使用者雖然便利，但在道義上得不到多大的贊助。因為它的目的是在避免而決非尋求一個真能解決一個公認僵局的辦法。

二四。請各位代表考慮一下本人剛纔所說的話是不是對以色列與其鄰國間的法律爭執所提出的冷靜而正確的敘述。在本屆大會以前，這個爭執始終是大會議程上的重要項目。有一班人在聯合國政策確定時表示反抗並使其不得實施，但現在事隔多年，而且人民的福利習俗以及國際法都已有許多新發展以後又來要求恢復那些政策。當前的基本問題就是這種要求是否值得大家重視。

二五。但是，這還不是證明在擬訂時似乎有效而可行的解決辦法，因當時受到反對或被人漠視而大受影響的惟一例證。如果我們假定我們在這裏的任務不是在論據方面取勝，而卻是合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那末，我們的責任和權利當然是不斷尋求有效的新方法以便在任何情勢或爭端中實現聯合國的永久宗旨。根據這個理由，我們同情許多代表在這個講台上所表示的懷疑態度，就是有些問題年復一年列在大會議程上，而在大會開會後的一年中並沒有因直接談判而造成的進展，假如經過直接交涉，國際討論將較前更能生效，所以他們懷疑年年把同樣的問題列入我們的議程是否有什麼價值呢。加拿大代表團團長 Mr. Pearson 曾就這些問題以及公開或秘密外交這個有關問題發表有力的意見，使我們的辯論〔第四四一次會議〕清楚明瞭。

二六。大家畢竟從未想把聯合國這個制度來代替各國直接交往的傳統方式。在倡議之初大家原想把這種制度當作一種補充辦法，以便在憲章所載業經各方同意的原則範圍內調和各國目前的關係。有人認為各國政府可拒絕與他國政府保持直接關係，但卻期望具有國際組織形式的第三者一揮公開辯論的魔棒，便可解決它們與鄰國間的一切懸案，這真是天下最古怪的議論了。過去八年的經驗已充分證明我們必須重申一件事實，即自主政府應循正常的外交途徑以直接談判方法解決它們的爭執。

二七。許多使聯合國在令人厭倦的長期辯論中束手無策不知所措的難題，一旦不由聯合國公開討論而由關係方面直接談判以後，便立即開始獲得解決，這豈不是值得注意的事情。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以色列與其鄰國間的停戰條約以及喀什米爾問題都證明直接接觸和秘密外交的無上效用；在這種直接接觸和秘密外交中，聯合國往往可以擔任非常重要而有建設性的任務。本代表團希望大會最近

在許多問題方面所流露的一種趨勢——即要求國際爭端當事國依外交途徑直接謀求解決的趨勢，會繼續獲得發展。因為，大會的經驗已充分證實了 Mr. Pearson 的結論〔第四一一次會議〕：

“最近幾屆大會所處理的若干問題，要是事先經過各代表團和各國政府，尤其是對那些問題發生爭執的政府的冷靜而親切的討論的話，本可得到更有建設性的討論，而且更容易地獲致解決，我深信我們都能想到這類問題。”

二八。如果以上扼要提出的種種理由在某種限度內反映敵國政府力謀調整與其鄰國關係而迄無成功的特殊經驗，那是很自然的事情。對於這個衝突，正如對任何其他衝突一樣，我們必須把大家在一般辯論時普遍主張的程序上的原則當作增加聯合國行動的效力的方法而加以適用。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本着謙遜忍讓的精神和善意去尋求能使各方普遍同意並使過去的目標和現在的可能性——實現的新的解決方法；我們必須忍耐地用直接解決和祕密外交的方法去補充我們以極大努力所累積的成效極微的大批公開辯論紀錄；我們必須接納祕書長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忠告，就是會員國應視聯合國為“一個和解工具，而且在聯合國這個會議場所中應少提出控訴，多提出可促進共同目標的提案”〔A/2404, xii 頁〕。

二九。在這方面，我們需要負責精神與創造精神二者間的真正平衡，我們特別需要平衡的努力以減少人類的苦痛。舉例來說，如果領土祇有八千方哩，而且資源小得可憐的以色列這個小國能憑着堅強意志，作最大努力，使八十萬一無所有的新來者有家可歸，那末我們周圍土沃水多而且油藏豐富的許多獨立國家要是能像我們一樣愛護幫助同胞，豈不至少可幫助同數人民獲得棲身之所？這些國家的政府因從事侵略而造成人類的一大問題，它們具解決這個問題的充分能力，而且接受龐大的國際援助，它們豈能不顧其應有的全部責任，拒絕與其他政府共同接受永久責任，以便改善其同胞的命運和前途嗎？當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這個急待解決的項目的時候，我們必須討論這些事項。

三〇。敵國政府雖曾經歷這些失望，但仍憧憬着在一個和平的中東，兩個兄弟之邦戮力同心，使侵略的暴力所遺留的創傷痊愈，並且重新利用該區豐富的在潛力量來促進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的進展。但是，在我們接受自由直接談判中所提出的意見，忘懷過去無益的攻訐爭辯以前，我們在使這個憧憬成爲事實的途徑上，顯然不會有什麼進展，因此，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在停戰協定所造成的目前的政治局勢中生活，並設法使那些協定具有導致和平的性。在現代國際生活中，我們時常看到若干臨時協定，雖然在計擬時原被視爲獲致永久解決的暫時過渡辦法，但是因爲沒有新的談判和達成協議的方法，居然可以拖延多年而未有更動。在歐洲若干部份、在近東，情況還是如此，而且至少在某一時期內我們也許會很不幸地在朝鮮親眼看到這種情況。

三一。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義務是盡力設法使政治局勢恢復常態，建設性的經濟事業得到發展，避免陷於交戰國地位的一切徵兆，如抵制、封鎖和非法的經濟干涉等，並且在所有關係方面一致表示以和平爲共同願望與利益以前我們要忍耐、警惕。

三二。我們偏重政治上的爭執，這是很自然的，大會不應因此而在處理其在非政治方面所面臨的非常重要工作時失去興趣和熱忱。本代表團願意最殷切地注意第二委員會中有關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各項問題。聯合國在世界許多部份所從事的技術協助工作，頗有進展，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能向聯合國熱誠致敬。我們將贊助維持並加強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這件事，而且在這方面，我們已經略盡棉薄。

三三。爲歐洲、拉丁美洲和遠東各區設立的區域經濟委員會，頗有成就，這使我們對於聯合國未能將這種工作推及我們的區域一事表示深切的遺憾，因爲在我們這個區域，這種工作在社會和政治方面很快地就能造成動人的結果。過去，我們甚至讓抵制和絕交這些無益的措施侵入祇應以人類團結爲首要考慮的那些國際工作的領域，這是很可扼腕的。因爲使人類社會受害無窮的疫癘、疾病、蝗蟲、土壤浸蝕和其他災病都並不尊重疆界和政治壁壘的。聯合國豈不應盡力使任何地域內的全體會員國至少爲這些有利於人類的較大目的而擔承通力合作的義務？

三四。在這個一般辯論的全部過程中，大家都覺得這是尋求世界和平途中的一個歷史性的機會，各位代表在各委員會對特定問題進行討論時一定會有同感。當然誰也不能期望本屆大會會使國際環境突然發生變化。但是，本屆大會很可使大家看到最近使舉世人民認爲國際和解大有希望的那種新趨勢是否真正可能化險爲夷，轉危爲安。如果爲解決朝鮮問題而召開的政治會議能開始工作，要是各大國在討論裁軍問題時表示願意控制和節制它們手中的可怕的毀滅力量，倘若在發生頑強衝突的區域中，各大國開始真誠希望獲致直接解決，那末，在人類孜

孜孜不斷尋求一個以國際法為根據的和平世界秩序的道途中，這個第八屆會也許是一個里程碑。

三五。主席：一般辯論發言代表名單上已無其他代表的名字。因此，一般辯論已經終止。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2490)

〔議程項目三〕

三六。Mr. MUNRO(紐西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本人敬向大會提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一報告書[A/2490]。我不擬逐字宣讀這個報告書，但是我要說明本委員會已審查各會員國的來文，而且在報告書第五段中指出：

“本委員會發現秘書長備忘錄(A/CR/8)第一段所列各會員國政府以及比利時、厄瓜多、冰島、以色列及波蘭五國會為其代表向秘書長提出與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載規定相符的全權證書，但比、厄等五國的全權證書送達秘書長較遲。”

三七。各位代表都知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負責確定秘書長所接各會員國政府來文是否由合格當局即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發出。凡所發全權證書業經審查合格的國家都在本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中列名。

三八。本委員會復決定在迄今僅由代表團提出電信的各會員國向秘書長致送正式全權證書時擇期開會，審查這些正式證書。本委員會提議目前應暫准那些國家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享有其他代表所享的權利。

三九。在報告書第八段內，委員會提及下列一個要點：

“在討論期間，蘇聯代表稱該國代表團認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應視為不合法而加拒絕。”

四〇。報告書第九段稱：本人當即裁定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不合程序，因為大會第四三二次會議曾通過決議案，決定在本年第八屆會期間內暫不討論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出席的一切提議。蘇聯代表對本人的裁定提出異議，本人的裁定經付表決以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仍屬有效。

四一。我想在提出這個報告書後將會發生辯論，目前本人絕對不想預先談到這個辯論，但要請各位代表注意大會決議案三九六(五)，內稱：

“大會

……

一。爰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原則而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二。並建議凡遇此種問題發生時，應由大會審議之，如值大會休會，則由駐會委員會審議之……”

四二。末了，報告書第十二段稱除蘇聯代表表示異議外，本委員會建議大會應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

四三。根據我昨天在一般辯論期間所聽到的〔第四四八次會議〕，印度代表將對本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異議。因此，如果本人應以委員會主席資格在日後發表意見的話，我要保留這種權利。

四四。主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現在已經提交大會審議了。

四五。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的陳述非常簡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除第五段外，蘇聯代表團全部表示贊成，因為該段列舉業已提出其代表之全權證書的國家，包括國民黨代表的全權證書在內。

四六。如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提出的一樣，蘇聯代表團提議國民黨集團代表的全權證書應該宣告無效。這個集團的代表非法出席聯合國會議，因此在本大會中沒有代表中國人民的權利。

四七。如果承認這個集團的全權證書的話，那末蘇聯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四八。主席：在這個項目之下，蘇聯曾就中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問題提出一個提案。

四九。本席要向各位代表追述第八屆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內稱：

“大會

“決定在第八屆常會本年會期內，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五〇。鑒於大會這個決議，本席不得不裁定凡是主張不准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的提案都是不合程序的，除非有人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正式提議復議本人剛纔所宣讀的大會決議。因此，本席就蘇聯代表的提議所作的裁定是該項提議不合程序，因此本席不能容許大會討論這個問題。

五一。可是，爲了使會議順利迅速進行起見，本席願予擬對本席裁定提出異議的任何代表以表示不服的機會。

五二。既然沒有人提出異議，請問還有其他代表想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發言的嗎？

五三。Mr. MENON (印度)：我們認爲我們責任所在，應該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剛纔提交大會的報告書說明立場。大會既已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我們不擬談及此事的實體部份，因爲這麼做便必須撤銷那個決議。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我們的看法，就是任何決議案都不能預先爲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作下決定。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大會決議案預先就規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審議每一全權證書時應如何作成決定，那末根本就不必要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從事審查了。

五四。目前的情形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已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報告書，因此我們有權加以審查，並且對其中任何部份發表意見。

五五。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一部份規定如下：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印度政府不能同意發給在座台灣當局代表的全權證書是中國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的。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必須負責審查代表的全權證書，並且根據第二十七條的規則予以審查。

五六。根據這些理由，如本人昨天在這個講台上所說的，我們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除上提及中國的全權證書的那一部份外，投票表示贊成。

五七。主席：現在請各位代表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2490]，舉行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A/PV 450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A/PV.450

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José Antonio Remón Cantera 的演說詞

一。主席：剛纔我迎接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José Antonio Remón Cantera 光臨聯合國。我請他參加大會這次會議。茲代表各位代表向他表示竭誠熱烈歡迎。

二。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REMON CANTERA：承聯合國大會招待我來到這個充滿着正義與公理的氣氛討論人類大事，具有歷史意義的會場，我首先表示衷心感荷。

三。聯合國憲章是上次爲自由而犧牲了多少生命的世界戰爭之結果，可以說是代表人類不斷要求安全穩定與幸福的那些崇高原則的唯一結晶，而且

它是非如此不可的。把戰爭當做解決國際爭端的天然正常辦法的古老消極學說最後已被文明人士一致駁斥，繼之而起的新興學說指戰爭爲破壞人類的罪惡，解決爭端必須採取談判、調解、和解公斷及司法途徑。就常識而論，這些確是賢明辦法。戰禍乃人類已往慘不堪言之苦難的根源。凡主張建立永無這種禍根的世界的人們莫不倡導這種學說。

四。那些悲觀主義者和懷疑派以爲聯合國憲章不過是無法實行，不能爲世界謀安全和平與福利的幾乎烏託邦式的原則之集成，可是事實已經證明他們大錯特錯了。世界人民之和平關係，的確依然還受着旨在造成國際變亂的罪無可恕的縱橫捭闔之威脅，彷彿在飽受苦痛之後還能忘卻這些慘痛經驗所造成的無限苦難，全世界的分崩離析與机障不安似